



## 迁西职教中心 实训指导教师工作规范

- 1、实训指导教师学期初根据所教专业教学计划、实训大纲及所教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制定本学期实训计划和用料计划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按计划开展实训工作，并做到超周写好实训教案；
- 2、实训指导教师应在上课前十分钟到岗，检查实训室物品、安全及卫生情况，并做好实训前的准备工作；
- 3、上课前十分钟，组织学生集合、点名并做好学生出勤记录；
- 4、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，并做好安全教育记录；
- 5、讲解本次实训项目、工艺流程、注意事项；
- 6、示范本次项目的重点动作，强调动作要领，规范操作行为；
- 7、学生解散分别（或分组）训练，教师巡视、指导，规范学生的操作程序及劳动纪律，及时解决实训中存在的问题和事故隐患，维持好课堂秩序，监控好学生的外出；
- 8、及时对学生实训作业进行评定，并做好记录；
- 9、实训结束，集合学生进行实训总结，记录公布当天实训的纪律、出勤和安全情况。
- 10、对无故缺课、实训中严重散漫、拒不服从管理的学生应及时与班主任联系，共同做好学生的管理和思想教



育工作，

11、实训结束时，督促学生做好实训室卫生，逐一检查设备工具，关好水、电、门窗，封闭实训室。